

检 察 快 讯

平桥区检察院 开展“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活动

本报讯 日前,平桥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采取三项措施,扎实开展“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活动。一是迅速召开院务会安排部署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对检察机关开展该项活动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细化工作目标,对2010年以来该院办理的容易出现执法办案和处置问题能力不足、办案效率不高和责任心不强的各类案件进行重点检查;三是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确保工作落实,成立专门办公室协调督促案件排查、自查自纠和教育整改工作,确保大检查活动取得实效。(余浩)

商城县检察院 狠抓案件质量 促进文明执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针对新《刑事诉讼法》,积极推行建立主诉和主办检察官主责的办案工作责任制,狠抓案件质量,把案件质量作为工作重心进行考核,坚持提前介入、快捕快诉的原则和“一审二看三查四决定”的工作程序即:严格审查案卷材料,看程序是否合法,查证据是否确凿,然后再做出批捕或起诉的决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坚持移交检委会讨论决定,批捕和起诉率均达到100%,从未出现过错批、漏批、错诉、漏诉等现象,促进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赵永杰 刘东祥)

罗山县检察院 为年轻干警添“力”增“气”

本报讯 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不断为年轻干警添“力”增“气”,在努力绘足年轻干警正气底色基础上力争为其增添足够底气,从而实现该院年轻干警的日愈成器、日渐坚毅、日益正义。 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为年轻干警添毅力,增正气;加强日常制度建设,为年轻干警添定力,增锐气;加强学习考试辅导,为年轻干警添实力,增底气;加强检察业务交流,为年轻干警添活力,增灵气。(周辉)

商城县检察院 多措并举营造廉洁从检氛围

本报讯 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注重从细微处着手,致力营造廉洁从检氛围。一是坚持办好“剑兰”内部刊物,定期登载寓意深刻的廉洁从检文章、反腐倡廉格言警句等,使干警在欣赏中提高自身的道德品位。二是在干警中开展征集“廉洁从检格言警句”活动,择优选用,在大厅显示屏上滚动播出,用易懂易记的格言警句教育影响干警。三是开展“警示栏”教育,用违法违纪的反面案例警示教育干警,不断夯实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黄文娟 曹洪飞)

潢川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 日前,潢川县检察院坚持领导带头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采取自查、互查、上下帮查、面向社会开门查等形式,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通过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和开通网页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该院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活动中,共发放征求意见表202份,收集意见建议6条,推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魏霞)



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全体检察干警在将帅馆隆重举行“做文明有礼的河南人”宣誓仪式。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立做领誓人,同大家一起共同作“做文明有礼的河南人”宣誓。全县干警从言有礼、行有礼、网上网有礼和用餐有礼四个方面进行了践行文明宣誓。随后,全院干警参观将帅馆,感受先烈的丰功伟绩和感悟革命优良传统。 郑建国 摄

事,其实不小,因此,我们要学会把小事情放大大来做。”付大银说:“检察长就象一班之长,要有‘婆婆嘴,妈妈心’,对每一件事情都要时时讲,刻刻敲,从班子抓起,号召干警‘向我看齐,请你监督’,班子成员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首先不为之。久而久之,干警的检风检纪就形成了良性循环,小事情也就成就了大作为。”笔者还了解到,凡是上级要求的每一件事情,该院都以制度的形式出台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从而形成规范干警执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抓好小事,院里办起大事来也就得心应手。据悉,今年以来,在院通报的承诺为民办好的十件实事中,该院就有六项位列前三名,有八项进入全市前五名。该院两项自侦部门立案查处惠民利民职务犯罪案件10人,已判决6人,实刑判决率全市排名第一。干警违法违纪始终保持“零记录”。

和了新《刑事诉讼法》;二是将市检察院公布的复习题及时发布于检察内网中,并组织人员下载装订,确保参考人员人手一册;三是每周利用半天时间集中复习,并鼓励以科室为单位组织干警交流讨论;四是制定了奖惩措施,对此次考试成绩优异的干警将予以奖励,对此次考试中未通过的干警将进行脱岗培训。

平桥区检察院 四举措迎接《刑事诉讼法》知识考试

本报讯(余浩 程诚)日前,该院一是将新《刑事诉讼法》学习列为全院干警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并为全体干警订阅了《刑事诉讼法读本》,让每位干警熟知



近日,浙河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尚国强带领检察干警到区司法局、区卫生局和区招商局进行回访考察和座谈,并请各单位代表填写《评议活动问卷调查表》40余份。 李德品 刘潇 摄

罗山县检察院 积极开展“五项教育”活动

本报讯(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中,积极开展“五项教育”活动,努力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 开展党纪纪教育。该院组织干警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等,并开展讨论交流,明确党纪纪规定,树立勤检廉思想,增强拒腐防变的风险意识。

开展警示教育。该院组织干警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图片展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干警认清清腐败行为的危害和岗位风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自觉性和警惕性,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开展典型示范教育。该院认真开展学

习全国“模范检察官”白洁等先进典型人物,着重学习宣传王文海、高允玲身边干警的先进事迹,并与市检察院每季度开展的“身边好人”评选活动结合起来,激励干警以先进人物为榜样,认真履职,创先争优,勤检廉。

开展岗位教育。该院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职业纪律、职业道德教育,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职业态度和职业作风,增强干警廉洁从检的自律意识。结合该院开展的“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梳理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流程,为排查岗位风险打好基础。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xinjianxuan399@sina.com

省检察院督查组 到光山县检察院开展专项督查

本报讯(东超 宏志明勇)近日,省检察院督查组到光山县检察院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向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付大银通报了督查结果:经过督查,没有发现问题,光山县检察院从细处入手,把小事做实的经验值得借鉴推广。

“细节决定成败,无论做任何事,我们都要求干警从细处入手,把工作做好做实。”谈起规范执法行为,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向强向记者谈论最多的还是院

里的细小末节的“小事情”。“凡公务用车,没有派车单,门岗有权拒绝放行,该院的司机也逐渐养成了出车派单的好习惯;办案工作区是办案重地,连灯座也是软外包,不仅如此,在办案过程中,司法警察还担负着办案安全的全程监督作用,对每一个讯(问)问人,都必须对其自身的身体状况及办案周围环境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办案安全预案,不放过任何一个影响办案安全的细节。同时,对每一起案件,都进行全

程同步录音录像,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心服口服;控申接待信访大厅是院里联系群众的窗口,每天都有一名带班领导带队,工作人员着装挂牌接待来访群众,他们每天都重复着同一件事情,就是做到四个一,即:‘一张笑脸,一杯热茶,一片热忱,一份耐心’。让来访群众带着疑问而来,揣着放心离去。”

把小事当大事来抓,是光山县检察院历任党组始终唱响的主题。“一些事情,看似小

浉河区检察院 开展检察干警进基层活动

本报讯(李德品 刘潇)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立足于浉河区情和检察工作实际,主动投身和谐浉河、魅力浉河建设,满腔热忱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深入开展“进基层”活动,树立良好的浉河检察形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一是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该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农村,进到茶园,主动为茶农和外来务工人员进行法律宣传和咨询,并为董家河镇高岭村茶农捐书300余册,为高岭村、余庙、肥过塘、楼畈等四个村组协调资金160余万元修建道路5条,极大的方便了茶叶的外销运输。

二是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该院积极开展“检察干警进企业”活动,听取辖区企业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对28家企业开展法制教育,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帮助企业加强管理,增强法律意识,减少和预防违法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该院积极组织党员赴辖区各中小学开展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11场次,受教育人数达6000人次。在宣传过程中还十分关心留守儿童成长,发动全院干警为游河乡中心学校35名留守儿童给予助学捐资7000元,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一致好评。

四是开展法律进街道活动。该院定期组织党员志愿者在市区东方红大道、中山路、民权路等各主要干道,进行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主动受理涉法信访案件,耐心解答市民涉法问题,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自觉维护社区社会稳定。

五是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该院组织干警深入执法部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咨询35次,警示教育30余次,撰写预防调查8项,深入开展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一步促进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优化了执法环境。

息县检察院 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

本报讯(余杰)为了进一步提升执法水平,息县检察院日前出台了《领导干部阅卷制度(试行)》。该制度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领导干部调阅本院办理或承办案件卷宗的权限、时间、流程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明确阅卷工作的主体、原则与目的。制度规定,阅卷的领导干部是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办案部门的主要负责人;阅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全面、实事求是的原则,其目的就是通过严格把关与解决问题,指导办案。

明确领导干部阅卷的权限。制度规定,检察长可以调阅各业务部门承办的所有案件卷宗;副检察长可以调阅分管的业务部门承办的案件卷宗;检委会委员根据检察长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调阅相关案件卷宗;业务部门负责人可以调阅本部门承办的案件卷宗。

明确领导干部调阅案件的种类及时间。制度规定,副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调阅案件的种类主要包括:上级院交办、案情重大、疑难或复杂,社会影响大或媒体关注,存在信访风险,拟不捕、不诉、退补、撤销或改变定性,以及当事人不服检察机关决定等;领导干部调阅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内完成。

明确领导干部阅卷的工作流程。制度规定,领导干部在调阅卷宗过程中,应当填写《个案阅卷意见表》,此表由案件管理部门登记后报请检察长审阅;领导干部对案件存在的瑕疵等问题,应提出个人意见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对于存在明显分歧的职务犯罪案件,领导干部提出的处理意见由案件承办部门提请检察长或检委会研究决定。检察长根据案件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指定检委会委员阅卷,阅卷人员应将阅卷意见书面报告检察长。

村里乡亲的“出气筒” ——市司法局“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系列报道之三

为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并讲述乌鸦反哺、羊儿跪乳和老人一生的艰辛,在情与法的面前,樊某的儿子主动表示愿承担赡养义务,老人的晚年生活终于有了保障。

对于调解工作来说,“心系群众,一心为民”,不仅仅表现为替当事人倒一杯水,递一支笔,而是要耐心倾听当事人的意见,充分体谅当事人的困难,为当事人诠释法律、解答疑问。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市司法局总结出在调解纠纷的过程中,调解员要把握好说话的时机,反复调查研究,耐心细致地工作,抓住有利时机稳妥解决。遇到当事人冲动发火不冷静时,不能强行调解,而是要循循善诱,积极引导,进行调解,根据谈话的环境和当事人的心态决定谈话的内容,以免引起当事人的反感和敌视。

我市的“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周传忠就深谙这样的道理:当调解当事人发怒时,要少说话,多倾听。一天早上,几个人冲进司法所,扯开嗓门叫骂,俨然把他当成了仇敌。周传忠微笑着递过一杯热茶,几人激动的表情慢慢平复,事情也清晰起来……该乡某幼儿园两名学生在回家途中发生意外,家长前来索要意外伤害保险单,但园方却称其未交纳保险费,家长情急将一台电视、饮水机砸坏,并手持汽油要自焚在幼儿园。听完双方的诉说,周传忠才开口,首先告诉园长,校方没有督促家长购买保险,导致现在无法获得意外伤害保险金,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又批评家长,“天大的事情也要讲理、讲法,你砸人家的东西也不对!”人情入理的劝解让当事双方心服口服,使一起纠纷画上了

群众之间的各种矛盾纠纷,除个别有着尖锐性、冲突性和社会危害性外,绝大多数都属于鸡毛蒜皮的小事情,都是为了“争一口气”。在“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中,市司法局不断总结经验,创新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方式,整理出版《人民调解经典案例选编》,引导广大调解员坚持以情服人、以理服人、以法服人的人民调解制度,既要细雨润物巧调解,又要甘做矛盾纠纷当事人“出气筒”,用真诚和耐心赢得群众的信任,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确保一方平安和社会的和谐。

以案说法解纠纷 市司法局把“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与“六五”普法相结合,组织广大干警和人民调解员进学校、入乡村、走街道,在排查矛盾纠纷时宣传法律知识,把一些常用法律法规编成易懂易记的顺口溜,印成宣传册和宣传彩页,发到群众手中。利用农村赶集日开展大型法律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大力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和支持率。

在增强群众法律素质的基础上,市司法局还指导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纠纷时要掌握充分的事实依据,对蛮不讲理、心存侥幸的当事人,及时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让当事人有所参考,举一反三,联系自身,认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纠纷也就迎刃而解了。74岁的樊某守寡30余年,一个人养大了四个儿子,现在体弱多病,其儿子们却都对她不闻不问。调解员周传忠多次到樊某的儿子家中做工作,却屡遭其儿媳的辱骂,还有几次索性将他挡在门外不让进屋。他没有发怒,更没有放弃,而是想方设法打听到樊某儿子打工的地方,并拿出一本杂志上刊登的因遗弃老人被判刑的案例,以此

扶危济困解纠纷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及时化解民间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市司法局充分整合人力和资源,积极探索运用人民调解方式处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可能性,实现人民调解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有机结合。该局要求各基层调解委员会和行业调解委员会,在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时,如果当事人符合法律援助的范围,可以通过“移送交接”的形式,把纠纷与案件及时介绍到法律援助中心。同时,聘请大批有法律特长的调解员为法律援助工作者,承办简单的法律援助案件,使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光山县麟岗村刘岗组年近六十的刘某向调解员晏鑫哭诉:“我儿子在浙江建筑工地被砸成了重伤,没钱治疗,老板也不管,这该咋办呀?”晏鑫当即把这起纠纷当作援助案件来处理,第二天就和刘某一起赶到浙江萧山,与建筑工地的老板交涉。老板拿出双方签订的用工协议,说双方有协议在先,出了事故后果自负,现在出于道义给1万元治疗费。晏鑫让老人拿上那1万元先给儿子看病,自己又先后二次赶赴萧山据理力争,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儿子做生意也发了财!在活生生的例子面前,李某不再坚持自己封建迷信的观点,陈某也主动降低了新房的高度,两家邻居又和好如初。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